

北川退休教师脱险记

蓉城真相

第 105 期

2009 年 1 月 28 日

全球华人新年晚会盛大登场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神韵纽约艺术团和巡回艺术团联袂，在纽约无线电城音乐厅上演两场盛大的全球华人新年晚会。



音乐艺术家波比先生赞叹道，这台晚会如诗如画，令人赏心悦目、心旷神怡，艺术性和思想性都登峰造极，极具绚

丽、高雅的艺术美感，是前所未有的独创，对艺术界很有启迪。

编者注：神韵艺术团由海外修炼法轮功的艺术家们组成，致力复兴传播中国五千年神传文化。◇

【明慧网】我是四川省北川县退休教师，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得到了原师范同学送来的法轮功真相资料，明白了法轮大法是教人向善的正法。我们一家人都很同情法轮功，并且很敬仰法轮功学员在中共的暴政面前能够如此平和坚韧的坚持自己的信仰，这在近几十年来是很难见到的。

就因这一点善念，在后来的日子里，竟得到法轮大法的保护，使我两次在生死关头能够化险为夷。在“5.12”特大地震发生的当天，我突然有些心悸，打算到绵阳城里去走一圈。丈夫说我一个人去他不放心，于是与我同往。走在半路上，地震发生了，等我们返回时，发现我们住的那幢楼已经在地震中被沉埋了。

到了六月份，我们夫妻正在绵阳逛商场，我突然感觉不对劲，于是与丈夫马上向外跑。我们刚跑出去，“轰”的一声，整个商场大楼都崩塌了，很多在里面的人被活埋了。

在此，我们感谢法轮大法的救命之恩，也感谢法轮功学员把真相告诉我们。朋友，如果您愿意了解法轮功真相，您一定会有收获的。◇



十律师联名检举武侯分局局长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北京多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就法轮功学员周惠敏意外死亡一事，到武侯区检察院递交了由十名律师联名签署的“关于成都市武侯区公安分局局长杨崇友等涉嫌故意杀人犯罪的检举信”。

死亡系刑讯逼供所致

检举信说：贵院提出的《起诉书》中第四页“经依法审查查明”部份第三行记载有“周惠敏（已死亡）”的事实。在该案庭审中，十一位被告当中有八人声称自己遭到过严重的刑讯逼供和非法拘禁，案卷材料中的一些内容也予以初步佐证。其中多名被告指出周惠敏被抓之前身体健康，没有任何疾病，其死亡原因系刑讯逼供所致，该案庭审录像均已纪录。

刑讯逼供触犯《刑法》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该案侦查机关武侯区公安分局在办案过程中对被告人存在严重的刑讯逼供，并涉嫌对周惠敏刑讯逼供致死，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

罚”（第二百三十二条系“故意杀人罪”）。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武侯区公安分局局长杨崇友作为本案侦查机关的总负责人对于本案被告的刑事拘留决定、提请批捕、刑事侦查等各个法定环节都属于决策者领导者知情者及共同参与者的角色，因此，其对于周惠敏被刑讯逼供致死应当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公民享有检举权利

检举信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条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之规定，我们特提出对杨崇友等涉嫌故意杀人罪的检举法律意见。（转下页）

《十律师联名检举武侯分局局长》：（接上页）

申请立案侦查

为保障公民的生命、健康、自由权利，维护宪法、法律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之规定，请贵院立即履行法定职责对成都市武侯区公安分局局长杨崇友等涉嫌故意杀害周惠敏一案展开立案侦查，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追究违法犯罪行为。

检举律师为：牟继源（北京市兆君律师事务所）；唐吉田（北京市安汇律师事务所）；刘辉（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王雅军（北京市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刘巍（北京市舜和律师事务所）；金光鸿（北京市东泽律师事务所）；谢燕益（北京市共信律师事务所）；李春富（北京市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江天勇（北京市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林小建（北京市万腾律师事务所）。

案件背景回顾

二零零八年十月，法轮功学员钟芳琼等十一人被武侯法院非法判刑三至七年。与钟芳琼等先后一起被绑架、并被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非法“批捕”的法轮功学员周惠敏（成都市一家模具厂的经理），已于二零零八年三月在成都市看守所的定点医院——青羊区人民医院被迫害致死，年仅四十五岁。庭审中，律师多次向公诉机关提出周惠敏意外死亡一事及本案中的刑讯逼供的问题，均遭搪塞。



▲ 位于高升桥东路8号的武侯公安分局；邮编：610041
局长：杨崇友
85091188（办）
87350825（宅）
13808007318（手机）

自焚伪案制片人遭报身亡

【明慧网】天安门自焚伪案制片人、中央电视台社会专题部副主任、原新闻评论部副主任陈虹，因胃癌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北京肿瘤医院死亡，死时四十七岁。

恶报，并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所愿意看到的。写出来不是为了仇恨，是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警醒，引以为戒，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立即停止罪恶行为，并将功补过，赎回自己的未来。

刁难律师 阻碍上诉

【明慧网】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成都法轮功学员钟芳琼等人的辩护律师陆续到成都市中院要求见主审法官，却屡遭刁难。就此，律师已向法院纪检部门和成都市人大投诉。

* 主审法官不见律师

一月十二日，为法轮功学员刘嘉辩护的律师到成都市中院，要求见主审法官以及复印案卷时，书记员声称法官外出开会不在，并声称没有收到两位律师以“特快专递”寄来的委托手续文件，企图将两位律师排除在二审之外。但一位律师有回执可证明寄出的委托手续文件寄达成都市中院，并有法院签收；另一律师则是亲自将委托手续文件交给武侯法院，并有法院的签收。可即使证据确凿，成都中院仍硬说“没有收到”。

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来自北京的十名律师连续三天到成都市中院要求见主审法官，并要求复印案卷，法院人员均以“法官外出调研”为由推诿，并拒绝告知相关信息。当一位律师通过院长投诉电话联系到主审法官林乔时，他竟公然违法说“你们（律师）无权复印案卷”。就此，律师已向法院纪检部门和成都市人大投诉。

* 二审必须开庭

辩护律师表示：本“案”一审认定的“事实”有重大矛盾和错误，取证违法（主要表现在侦察阶段严重的刑讯逼供）和非法拘禁；同时本案适用法律错误，一审程序严重违法，依据法律，二审必须开庭，否则就是公然违法。

审判长：林乔 82915607

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修心健身，做好人。违什么法？犯什么罪？请父老乡亲伸出援助之手，和我们一起共同制止中共对善良的修炼人群的迫害！

保正义良心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2009年1月26日已有超过4892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同胞，您退了吗？

动态网近期网址 <https://ex.505.ru/> 或 <https://hv.0dt.net> 供您安全访问被封网站，了解外界真实信息！
动态网近期网址 <https://> 是加密网址，浏览时弹出的两个对话框，请点“是”和“确认”，即可加密访问。